

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參考原則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行政法人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經董（理）事會審議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或備查，並據以實施；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於年度開始前，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據以實施。至新設立之行政法人則應於設立三個月內向監督機關提出發展目標及計畫及年度營運（業務）計畫。</p>	<p>七、行政法人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經董（理）事會審議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或備查，並據以實施；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於年度開始前，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據以實施。至新設立之行政法人則應於設立三個月內向監督機關提出發展目標及計畫及年度營運（業務）計畫。</p>	<p>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第七點有關行政法人應擬訂之發展目標及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係屬現行第六點有關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內容之基礎，宜置於現行第六點之前較為妥適，爰調整點次順序，內容未修正。</p>
<p>七、績效評鑑內容依各該行政法人設置條例規定訂定（例如行政法人年度執行成果、營運或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情形、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情形、經費核撥之建議等），監督機關並得審酌行政法人之組織特性增列。評鑑項目及目標之訂定，宜結合行政法人發展目標及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並以具備<u>代表性、客觀性、量化性、挑戰性及鑑別度</u>等特性為原則，另得納入<u>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重大缺失，人事、採購、經費</u></p>	<p>六、績效評鑑內容依各該行政法人設置條例規定訂定（例如行政法人年度執行成果、<u>行政法人營運【業務】</u>績效及目標達成情形、<u>行政法人</u>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情形、<u>行政法人</u>經費核撥之建議等），監督機關並得審酌行政法人之組織特性增列。評鑑項目及目標之訂定，以具備<u>代表性、客觀性及量化性</u>等特性為原則，並得納入服務對象滿意度之評估，以作為營運（業務）績效改進之參考。</p>	<p>一、點次變更。 二、參酌一百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就行政法人制度推動情形有關財務自籌等評鑑指標之審核意見，以及本總處「行政法人制度成效評估報告」就行政法人績效評鑑面向所提評鑑指標、權重及評核標準之調整設定，宜與行政法人之發展目標與營運計畫及業務實際執行狀況連結等建議，修正評鑑項目及目標之訂定，宜結合行政法人發展目標及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並以具代表</p>

<p><u>運用等內部管理事項</u> <u>重大違失情形及服務</u> 對象滿意度之評估，以 作為營運（業務）績效 改進之參考。</p>		<p>性、客觀性、量化性、 挑戰性及鑑別度為原 則。</p> <p>三、為強化內部控制與稽核 作業有效性，爰參酌一 百十年度中央政府總 決算審核報告就行政 法人制度推動情形有 關內部控制與稽核之 審核意見，以及本總處 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 日總處組字第一〇八 〇〇三六五五八號函 研具之績效評鑑建議 作法，增列評鑑項目及 目標之訂定，宜納入內 部控制與稽核作業重 大缺失及人事、採購、 經費運用重大違失情 形。</p>
<p>八、績效評鑑作業流程及方 式如下（流程圖如附 件）： （一）評鑑前：<u>監督機關組</u> <u>成工作小組</u>，由副首 <u>長層級人員擔任召</u> <u>集人</u>，參與研訂（<u>修</u> <u>正</u>）<u>績效評鑑項目、</u> <u>目標及評鑑程序</u>；另 得邀集參與評鑑之 機關代表、學者專家 及社會公正人士召 開會議，說明受評之 行政法人業務屬性、 評鑑重點、方式、 程序及其他應注意 事項。 （二）評鑑時：</p>	<p>八、績效評鑑作業流程及方 式如下（流程圖如附 件）： （一）評鑑前： 監督機關得邀集參與 評鑑之機關代表、學者 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 召開會議，說明受評之 行政法人業務屬性、評 鑑重點、方式、程序及 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評鑑時： 1、得分二階段進行， 年度終了先由行政 法人進行自評，並提出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再 由監督機關進行複</p>	<p>一、為提升監督機關參與程 度，爰參酌本總處一百 零八年六月十一日總 處組字第一〇八〇〇 三六五五八號函及「行 政法人制度成效評估 報告」就行政法人績效 評鑑面向所提建議，修 正第一款文字，增列監 督機關組成工作小組 之規定。 二、依行政法人法第十六條 第二項規定，績效評鑑 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 關事項，係授權監督機 關自訂辦法規範。行政 法人年度執行成果報 告及績效評鑑報告之</p>

<p>1、得分二階段進行，年度終了先由行政法人進行自評，並提出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再由監督機關進行複評，並提出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上開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及年度績效評鑑提出期程，依各該行政法人<u>績效評鑑辦法</u>規定辦理，報告內容應具體明確，並與評鑑重點項目相對應。</p> <p>2、評鑑以書面評鑑為原則，必要時得採實地查證方式進行，並應著重行政法人營運目標之達成及公共事務之遂行。</p> <p>3、<u>評鑑結果依序分為優良、良好、待加強三個等第。評鑑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列優良；達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列良好；未滿七十分者列待加強。</u></p> <p>(三) 評鑑後：</p> <p>1、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提出後二週內，由行政法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其</p>	<p>評，並提出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上開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及年度績效評鑑提出期程，依各該行政法人<u>設置條例</u>規定辦理，報告內容應具體明確，並與評鑑重點項目相對應。</p> <p>2、評鑑以書面評鑑為原則，必要時得採實地查證方式進行，並應著重行政法人營運目標之達成及公共事務之遂行。</p> <p>(三) 評鑑後：</p> <p>1、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提出後二週內，由行政法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其方式包括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方式。</p> <p>2、監督機關應提交分析報告，至遲於評鑑年度次年八月底前送立法院備查。</p>	<p>提出期程屬作業程序範疇，且實務上監督機關關係明定於各該行政法人績效評鑑辦法。為切合實務運作，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所定報告提出期程之規範依據。</p> <p>三、鑑於部分監督機關就行政法人所訂評鑑結果之區分等第用語、級別及定義分數不同，為期有一致性規範，爰參酌一百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就行政法人制度推動情形之審核意見，以及本總處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總處組字第一〇八〇〇三六五五八號函意旨，增訂第二款第三目，明定評鑑結果之區分等第及分數。</p>
--	---	---

<p>方式包括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方式。</p> <p>2、監督機關應提交分析報告，至遲於評鑑年度次年八月底前送立法院備查。</p>		
<p>九、監督機關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未來核撥行政法人經費之參據，並得訂定適當期間，要求行政法人就評鑑結果所提尚待改善部分<u>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辦理期限，並納入次年度營運（業務）計畫或績效評鑑範疇</u>，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p>	<p>九、監督機關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未來核撥行政法人經費之參據，並得訂定適當期間，要求行政法人就評鑑結果所提尚待改善部分<u>加強</u>辦理，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p>	<p>為使行政法人就評鑑結果所提待改善事項能予落實，爰參酌一百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就行政法人制度推動情形有關績效評鑑建議回饋至次一年度營運計畫之審核意見，以及本總處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總處組字第一〇八〇〇三六五五八號函意旨，監督機關得要求行政法人就改善事項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辦理期限，並納入次年度營運（業務）計畫或績效評鑑範疇。</p>